



发挥民间组织作用 积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孙伟林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部署，其中对我国民间组织发展作出的明确阐述，对于充分发挥民间组织作用，积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和现实意义。

《决定》指出，要“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政策，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发展和规范律师、公证、会计、资产评估等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社会功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展和规范各类基金会，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推进政事分开，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这是迄今中央全会对各类社会组织主要是民间组织发展的方针政策、功能定位、发展重点、自身建设，作出的第一次全面阐述，充分体现了中央对民间组织工作的重视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从《决定》对民间组织的表述看，与以往有显著不同，这次表述文字最多，内容最为丰富，概括最为全面，主要体现了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内容更加具体，分类更加科学，目标更加明确，既有宏观方面的概括，又有微观层面的表述，点面结合，指导意义更强。目前，民间组织已经遍布全国城乡，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的民间组织体系，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已成为社会建设与管理的重要力量。从《决定》对民间组织表述的内涵看，民间组织正在从整体上被纳入中央和地方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标志着民间组织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升，意味着民间组织将面临着新的发展契机。

二是导向更加鲜明，重点突出，强调要发挥民间组织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重点突出民间组织的社会功能。民间组织在提供服务、协调利益、化解矛盾、反映诉求等方面具有积极的协调作用，具体体现在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倡导互助友爱、疏缓就业压力、反映公众诉求、推进公益事业、化解社会矛盾、解决贸易纠纷、促进科教兴国等诸多方面。突出民间组织的社会功能，对于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是充分体现了发展和监管并重的政策导向，对民间组织既要注重培育发展、完善扶持，又要注重监管、依法管理，二者辩证统一，缺一不可。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一方面是鼓励发展，要以民间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核心，着重培育发展经济类、公益类民间组织、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和社区民间组织，支持和引导科、教、文、卫、体以及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逐渐涌现的新型组织。另一方面是同时又要加强对民间组织活动的依法监督，加大对非法和违法、违纪民间组织的查处力度，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非法组织和敌对势力利用民间组织破坏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种苗头和各类活动，保证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决定》为民间组织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指导民间组织工作的根本指针。我们将按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十一五”规划的要求，根据第十二次全国民政会议的部署，坚持发展与管理并重，依法登记、分类规范、正确引导、发挥作用，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布局合理、结构

优化、功能到位、作用明显的民间组织发展体系；建立法制健全、管理规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民间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促进社会建设和管理体制创新，推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为此，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决定》精神，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的积极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 上一篇](#) [下一篇 ▶](#)